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不非)

本人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2	10	0	0	否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3-31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7-01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8-11
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8-19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9-07
6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0-08
7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0-28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回避 发表 意见	2021-12-29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予以监督，对候选人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发展规划给予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四、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运营、财务及投资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认真查阅、审核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给予公司合理化建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不非

日 期：2022 年 4 月 25 日